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2 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公司前期投资意向金 5000 万元在铜陵长江建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建同）账户上，并拟将原合同投资期限暂顺延两个月。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投资及意向金相关情况。

1、据披露，目前公司 5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在长江建同资金账户上。请公司自查并核实上述资金自打入长江建同账户至今的流入流出情况，以及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注册资金中剩余 1 亿元的资金用途，相关资金是否流向上市公司董监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并提供相应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单。

2、据披露，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办同、铜陵建同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同科创）、长江建同就投资意向金有效期限的事宜签订了《投资意向补充协议》，因疫情原因拟将原合同 6 个月的期限暂顺延两个月。

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长江建同的投资期限暂顺延两个月是否计算利息，如有请披露利率，如无，请解释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协议以来，长江建同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时间、内容、进展等，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提供相关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的尽职调查文件；（3）审慎评估对建同科创的投资情况，说明两个月后是否还存在继续延期的可能；（4）结合长江建同和建同科创的资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到期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问询函回复，建同科创已完成了六家标的公司的投资，总投资金额约 48880 万元。上海办同鉴于看好建同科创已投资的标的公司，愿意对其已投资的部分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或者收购，在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前，向长江建同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

请公司：（1）说明在前期明确看好建同科创已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况下，长时间进行尽职调查、无法明确是否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2）说明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投资意向不明之前，先行向长江建同支付 5000 万元意向金且投资期限为零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